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7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_113008769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7699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
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轉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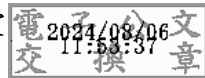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74227號書函
及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